

第五章

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

引言

香港政制发展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，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，已在去年夏天先后获得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、行政长官同意，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。这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。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，我们首次完成《基本法》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《解释》所规定的「五部曲」程序，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办法。香港社会在未来更有信心和基础就普选问题凝聚共识，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实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铺路。立法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五日分别通过了《2010年行政长官选举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及《2010年立法会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以落实政改方案。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，已完成本地立法工作，香港正按部就班迈向普选的最终目标。

香港既要发展民主，亦要提升管治水平，决策要贴近民意。我们会更多利用近年普及的新媒体作平台，加强与市民互动交流，鼓励社会对公共事务进行讨论。

要建立高管治水平的政府，有赖专业和高效的公务员队伍。公务员会秉承优良传统，坚守岗位，不断改进，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，展示勇于承担、以民为本的服务精神。

新措施

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：

- 总结关于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安排的公众谘询，以期在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复议有关安排及完成立法。
-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，订立实务安排，确保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，在公平、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。
- 在未来两届区议会会期内，将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」的拨款逐步递增至每年4亿元，当中包括工程费用及完工后管理维修的经常性开支。
- 举办国际廉政宣传短片比赛及工作坊，以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推行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，让联合会全球成员就如何善用传媒策略推动全民打击贪污，分享经验并与专家交流意见。
- 与各大青年团体携手合作，为大专学生举办青年培训计划，透过工作坊、交流活动及大型青年会议等，探讨诚信领导及正确价值观等课题。
- 为初中学生编制「生活与社会」教材套，以支援学校教授新课程中的「个人与群性发展」及「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」单元，帮助青少年培养正确价值观及态度。

持续推行的措施

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：

- 继续落实政治委任制度。
- 继续促进落实「一国两制」和展示其成效，以及加强推广工作，促进市民对《基本法》的认知和了解。
- 继续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，落实实务安排，确保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、二零一一年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、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，在公平、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。
- 继续跟进有关取消区议会委任制度的建议。
- 因应二零一一年举行乡郊选举的经验，检讨乡郊选举安排，以探讨日后可以改进之处。
- 准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改善区议员酬津的第二期安排，包括为区议员增设实报实销的医疗津贴、任满酬金，以及为区议会主席增设酬酢开支偿还款额。
- 继续区议会与政府的沟通，透过政府部门首长参与区议会会议及举办简介会，向区议员介绍政府政策。
- 通过各区民政事务专员，加强我们与各区的联络网。
- 继续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议咨询区议会。
- 继续在制订政策时参考民意。

- 加强地区网络，以助收集、评估和分析公众的意见。
- 继续按照《基本法》订明的职能分工，使行政与立法机关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。
-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、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少年制服团体合作，为青年人提供合适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，充分利用青年广场和公民教育资源中心，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及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，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，以及推广国民教育。
-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、公民教育委员会及主要社区团体合作，举办各类型国民教育活动。
- 继续透过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支援青年发展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建立积极人生观和履行公民责任。
- 继续加强与青少年沟通及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事务，包括举办更多青年交流会。
- 推行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，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贴，让他们有机会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6至12个月。
- 继续发展和加强政府青少年网站的内容，提供多媒体平台以利便青少年使用政府的服务和取得政府的资讯，吸引他们参与策划和推行公共服务。
-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，协助各局及部门更有效地善用人力资源和提升效率，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，但同时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。
-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。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源，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，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。

- 继续推行《基本法》培训工作计划，确保该计划有系统地进行，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，并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- 继续按照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，定期进行薪酬趋势调查、入职薪酬调查和薪酬水平调查，以保持公务员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大致相若。
-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，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，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，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。
-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，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。继续密切监察根据既定程序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情况，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。
- 继续推行精明规管计划，改善与营商有关的规管及发牌工作的透明度、效率及適切性。
- 留意各大国际竞争力评级机构发表的报告，致力寻求机会，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。
-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，力求收支平衡，避免赤字，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；管理公共财政时，秉持三个信念，即社会承担、可持续性和务实的态度；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。
-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，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咨询公众。
- 继续检讨小型屋宇政策，并继续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。
- 继续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以专责形式处理契约修订和换地申请；在地政总署总部集中处理高效益个案的土地补价厘定工作；以及继续寻找方法以加快处理土地交易。

- 为检控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，并且更妥善运用资源，藉以持续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质素，以及刑事案件的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。
-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，并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承担，藉以持续提升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。
- 积极参与各个国际检察官组织的工作，以促进区内及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。
- 继续致力透过招标程序，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，以及着手分阶段实施《法例发布条例》。
- 发布草拟法例的指引，使法例更易于理解。
- 继续为政府资讯科技业务改革项目设计和实施新程序、方法和监管安排，以期取得最大的业务效益。
-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。
-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部分惩教院所设施陈旧及挤迫的问题。
-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、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，商讨双边合作。
- 继续推行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，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，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更生计划，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。
- 继续推行有效措施协助外游港人，包括三色外游警示制度、入境事务处辖下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服务，以及相关的应变机制。

- 设立法定机制，使经改善的酷刑声请审核程序有法律依据。
- 继续与大专院校合作，在相关课程加入个人诚信单元，并透过由历任和现任廉政大使组成的「爱·廉结」组织，持续推动青年人的诚信培训。